**【原住民急難救助】**

**一、依據：**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。

**二、申請條件或內容**：

(一) **死亡救助：**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貳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(二) **醫療補助：**罹息嚴重傷病、住院3 天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1 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貳萬元，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(三) **重大災害救助：**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伍萬元，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參萬元；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(四) **生活扶助：**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

1.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須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。

2.年滿60 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

3.18 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

**三、應具備書表及證件：**

（一）死亡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（擇其一）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。

（二）醫療補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擇其一）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、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証明單正本（擇其一）各一份。

（三）重大災害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（死亡、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）各一份。

（四）生活扶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之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

（五）受理申請單位：戶籍所在鄉、鎮、市公所

**四、處理期限：**1 週內（家庭訪視及簽核）

**五、附件：**申請表

**南投縣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救助項 目 | □死亡救助□醫療補助□重大災害救助□生活扶助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份 | □低收入戶 款□中低收入戶□一般民眾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 | 族別 |  |
| 申請人地 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姓 名 |  | 與申請人關 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地 址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戶口名簿 □中收低入戶證明 □村里長證明 □死亡證明書□住院證明 □住院醫療診斷書 □醫療收據 □失蹤證明書□ 其他證明文件(殘障手冊)  |
| 急難事由概 要 |  |
|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款 | □是，申請 補助款(□已核定 元，□審核中)。□否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鄉鎮市公所審查意見** |  | **承 辦 人** | **課 長** | **鄉 鎮 市 長** |
|  | 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本案符合救助實施要點規定，發給救助金 萬元。* 本案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不符救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
 |

承辦人 科 長 兼任會計 副局長 局長

備註:核發救助金額逾新台幣三萬元(含)以上者，授權由縣(市)政府核定後發給；救助金額達五萬元(含)以上者，應先傳真原民會核備後發給。

【急難數助申請流程參考圖】

符合急難救助事實發生接案受理

申請人/陳請人

(非原鄉地區)

(原鄉地區)

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辦理

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辦理

原民局訪視並建立個案基本資料/蒐集申請相關證明文件

訪視並建立個案基本資料/蒐集申請相關證明文件

(原鄉公所撥付救助金)

(原民局撥付救助金)

簽呈請款

奉核後憑領款收據辦理請款

支付